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003040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擴大，自本（109）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本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，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人事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